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3年度中小字第2315號

原告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樹鈺

訴訟代理人 林奕勝

徐伯權

被告 張育菱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陸萬肆仟柒佰零參元，及自民國113年4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其中新臺幣柒佰參拾元由被告負擔，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其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2月11日無照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行經臺中市西區臺灣大道2段與五權路口時，因未保持行車安全距離，而撞擊原告所承保、訴外人即被保險人顏汎珊所有、由訴外人蘇遠志所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損。原告已依保險契約賠付系爭車輛必要之修復費用合計新臺幣（下同）89,441元（包含：零件40,285元、工資49,156元），並依保險法第53條規定取得被保險人對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系爭車輛因被告過失撞損，爰依侵權行為及保險

01 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原告89,441元，及自起訴狀  
02 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  
03 利息等語。

04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作何聲明及  
05 陳述。

06 四、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業據提出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  
07 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  
08 分析研判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行車執照、理賠計算  
09 書、高速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統一發票、高速事業股份有限公  
10 司估價單、車損照片為證，並有A3類道路交通事故調查紀錄  
11 表、A3類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交通  
12 事故補充資料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照片在卷  
13 可稽；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到庭，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  
14 陳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第436條第2項準用同法  
15 第280條第3項、第1項之規定，視同自認，堪認原告前開主  
16 張為真正。

17 五、按物被毀損時，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並  
18 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第215條之適用。依民法第196條請求  
19 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  
20 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  
21 舊）。被害人如能證明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超過必要  
22 之修復費用時，就其差額，仍得請求賠償（最高法院77年度  
23 第九次民事庭會議決議(一)參照）。查：系爭車輛因本件事故  
24 受損而支出修理費用89,441元，其中零件為40,285元、工資  
25 為49,156元，此有高速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統一發票（見本院  
26 卷第27頁）、高速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專用估價單（見本院卷  
27 第29至35頁）在卷可稽；而零件費用40,285元部分，既係以  
28 新品換舊品，自應將零件折舊部分予以扣除。又系爭車輛係  
29 於000年0月出廠，此有行車執照（見本院卷第23頁）在卷可  
30 稽；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  
31 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

01 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  
02 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系爭車輛自110年2月起至  
03 本件損害發生之112年2月11日止，其使用之期間應以2年1月  
04 計，其折舊扣除標準，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  
05 固定資產折舊率表之規定，非運輸用小型車之耐用年數為5  
06 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369，則更換零件費用4  
07 0,285元依上開標準計算，扣除折舊額後為15,547元（如附  
08 表之計算式），加計工資49,156元，故系爭車輛之必要修理  
09 費用為64,703元【計算式：15,547+49,156=64,703】。

10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11 告給付64,703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13年4  
12 月4日（見本院卷第65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  
13 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至於，原告逾此範  
14 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5 七、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依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  
16 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由本院依職權宣告  
17 假執行。

18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本件訴訟費用額  
19 （第一審裁判費1,000元），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  
20 項確定如主文第3項所示金額，並依同法第91條第3項加計利  
21 息。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2 日  
23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巫淑芳

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  
26 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  
27 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  
28 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後  
29 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書。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  
30 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2 日

01  
02  
03

書記官 許靜茹

附表：

折 舊 時 間	金 額
第1年折舊值	$40,285 \times 0.369 = 14,865$
第1年折舊後價值	$40,285 - 14,865 = 25,420$
第2年折舊值	$25,420 \times 0.369 = 9,380$
第2年折舊後價值	$25,420 - 9,380 = 16,040$
第3年折舊值	$16,040 \times 0.369 \times (1/12) = 493$
第3年折舊後價值	$16,040 - 493 = 15,547$